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志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6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八三三零公克，含直接用以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壹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8330公克，111年度安保字第847號），係違禁物品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496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3707號提起公訴及併案審理，嗣因被告死亡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3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93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並已確定，此有前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而上開案件扣得之晶體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0.8330公克），此有衛生

01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25日草療鑑字第1110300589號鑑
02 驗書1份附卷足憑，為該案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
03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
04 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；至直接用以盛裝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
05 1個，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，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
06 必要，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，一併沒收銷燬之；前揭送驗用
07 罄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綜
08 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培靚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曾右喬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